

國立政治大學英文系博士班修讀辦法(英語教學組) -適用 110 學年度之後入學之學生

97.12.18 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改第三條第三款申請專業領域科目考試之規定)

98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2 日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8.29 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6.5 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3.15 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6.28 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2.19 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五年

二、課程與學分：除論文外，至少 **30** 學分

1. 選修科目：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學生選修外所(校)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且應向導師或系主任提出選課理由。
2. 先修科目：非英語教學碩士班畢業之學生且未修習英語教學類或應用語言學與語言教學類課程者，須於二年內補修 3 門課程。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3. 第二外語：(1)修習除英語之外之其他外語至少 3 學分，且成績須達七十分。
(2)入學前曾在國內外大學修畢第二外語至少 3 學分，且成績達七十分者，可申請抵免。

第二外語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4. 相關課程之抵免、認定以及其他未盡事宜，由碩博士班英教組班務會議決定之。

三、資格考試：

1. 博士班資格考試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資格考核，第二階段是專業領域考試。
2. 學生修畢畢業學分後，或在可修畢所須學分之學期，始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第一階段資格考核。方式有二：(1)核心科目考試；(2)發表單一作者之期刊論文 1 篇。
 - (1) 選擇核心科目考試者，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每學期期末舉辦一次考試。考試內容為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佔 75%)及語言學(佔 25%)，書單由博士班提供。
 - (2) 選擇發表期刊論文者，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當年度六月或一月底公布審查結果。可接受的期刊為收錄於以下資料庫者：SCI、SSCI、TSSCI、A&HCI、THCI-core。發表於未收錄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者，申請者須提供論文全文，及該期刊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收錄之資料庫、期刊影響係數、期刊編輯委員、出刊狀況、期刊宗旨等)，由碩博士班英教組班務會議審查。
3. 學生有 3 次資格考核機會，如未於第 3 次通過考核(資格考核及專業領域考試分開計算)，即予退學。登記考試而未參加考試，視同參加考試 1 次。
4. 學生通過資格考核者，始可提報論文題目，申請第二階段專業領域考試。
5. 學生可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申報論文題目、申請專業領域考試，申請考試時需繳交(1)

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訂與論文主題相關之書單；(2) 1000 字以內之英文論文摘要，由博士班考試委員會審查書單，作為命題依據。審查時間為 1 個月。

6. 考試委員會由 3 位教授(含副教授)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
7.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之專業領域考試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四、論文：

1. 學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符合第二外語之規定後可開始撰寫論文計劃書。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學生須提交英文論文計劃書(上限 30 頁，不含書目)3 份，內容須包括論文主旨、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與書目等資料；格式請參考最新版本 APA。
2. 論文計劃書由系主任聘請 3 位教授(含副教授)審查，以口試方式為之。申請計劃書口試可於學期內規定日期前隨時辦理，並於申請手續完成後 3 至 6 週內舉行，每學期舉辦 1 次。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為原則。口試成績「不通過」者可於次學期申請重考。論文計劃書至少須在論文口試前一學期通過。
3. 論文須依照本博士班「博士論文格式」以英文撰寫，申請論文考試可於規定日期前隨時辦理。申請時請檢具完稿論文 5 冊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表請於系辦公室洽取或自行上教務處網站下載，填寫完畢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並由指導教授推薦 4 位校內及 4 位校外口試委員名單，由主任圈選 4-8 位後連同指導教授一併進行口試。
4. 論文考試於申請手續完成後 3 至 6 週內舉行。申請論文考試之截止日期請查看系辦公室公告。口試結束後，研究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複審通過後方可付印。
5. 通過論文考試者，須上網檢核辦理之離校程序後列印「離校程序單」，再憑單至各有關單位及系辦公室蓋章辦理離校手續。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完成「政大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並繳交論文 2 本平裝至系辦公室及二本精裝至圖書館採錄組。

五、其他：

1.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學位考試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刊物或學術會議中發表二篇論文(需具備審查制度且發表人須為唯一作者)，方可畢業，不含資格考核所提之論文。學生必須於學位口試前繳交：

刊物：論文抽印本或期刊主編之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稿。

會議：(a)會議論文發表接受函(letter of acceptance)，

(b)會議議程(conference program)，

(c)論文全文。